

#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建卫标秘字第[2015]01号

## 关于认真做好 2015 年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2015 年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共 9 项（包括结转项目），见附件 1。

为了保证各标准项目的按期完成，请各标准项目第一负责起草单位一定要将项目落实到人，制定项目完成计划（见附件 2），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计划报标委会秘书处。并于每季度末向秘书处汇报该季度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见附件 3）。秘书处将组织检查计划完成情况。

为了确保 2015 年结束的各标准项目的顺利完成，现将 2015 年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安排如下。

1、各标准起草单位务必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并报秘书处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后，由秘书处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各起草单位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提交审议的材料报标委会秘书处进行初审。初审符合要求后，各单位按有关要求准备审议材料。提交的材料清单见附件 4。

3、项目计划要求 2015 年完成的标准项目的审议会初步定于 2015 年 8 月份召开。

4、2015年11月15日前将标准报批材料报至标委会秘书处。报批材料清单见附件5。

请各负责起草单位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问题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029-38136300、38136071

传真：029-33575697

联系人：王博、吕琳、杜力群

E-mail: 74277\_1@163.com

附件1 2015年标准项目计划

附件2 标准项目工作计划表

附件3 标准项目进度检查表

附件4 标准项目送审材料清单

附件5 标准项目报批材料清单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5月15日



## 附件 1

## 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249)

## 2015 年标准项目计划

序号	计划编号	计划名称	完成日期	主要起草单位
1	20120892-T-609	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	2014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	20130882-T-609	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	2014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3	20142493-T-609	陶瓷砖填缝剂试验方法	2017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4	20150493-T-609	卫生陶瓷 统计规则与方法	2017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5	20150494-T-60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指南	2017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6	2014-0143T-JC	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	2016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7	2014-0144T-JC	霞石正长岩粉(砂)	2016	英德市奥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	2014-0462T-AH	坐便器安装规范	2015	安徽省皖江质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长丰品冠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排灌及节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9	2015-0021T-JC	陶瓷砖硬度试验方法	2017	高安市陶瓷工程中心

## 附件 2

标准项目工作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E-mail	电话	
工作计划	调研  征求意见  送审  报批： 年 11 月 15 日之前			
人员组成及分工				
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 年\_\_季度标准项目进度检查表

项目名称	
本年度计划指标	
工作进展情况	本季度进展情况:  下季度工作计划:
存在问题	
备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标准项目送审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送审稿
2	国家标准、行业调研报告
3	国家标准、行业编制说明（送审稿）
4	国家标准、行业试验验证报告
5	国家标准、行业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国家标准、行业所采用国外标准原文
7	国家标准、行业所采用国外标准译文

说明：1、以上全部材料上报秘书处 1 套（电子版）。

2、以上全部材料应向参加审议会的专家和委员提供，每人 1 套。

## 附件 5

### 标准项目报批材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报单	4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批稿	5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调研报告	4
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	5
5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试验验证报告	4
7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送审稿	4
8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会议纪要	4
9	国外标准原文	4
10	国外标准译文	4
11	强制性国家标准通报表	4
12	其它材料	4

注：1、上报以上材料纸质文件的同时，需向秘书处上报上述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本。